

在实践中把制度的潜力挖掘出来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

现在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思路是放到缸度化领域——宪法、宪政上，还是放到现实的政治决策上来？我认为，有必要在实践中把现有制度的潜力挖掘出来。一个制度本身有很多好的内容还未完全挖掘出来，却总是想突破现有制度框架去寻找制度所不允许的变革，这实际上不应该是我们法学工作者所考虑的。我们所思考的应是：如何按照宪法的规定来实现体制内的完善。所谓社会主义宪政，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宪法的规定去行动，即实施宪法的政治。

我认为，社会主义宪政是有必要提的，强调的是要以现行宪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，不支持使用“宪政”这个概念，就会使我们缺少一个词汇来推动以宪法为核心、规定在宪法里的东西。如果从政治体制改革角度、从体制内完善角度上讲，我们就缺少了一个可以依托的理论前提。所以说，现有制度如果是清晰的，而且可以预见它有很好的制度目标，我们就应该不遗余力地推行；如果现有制度中有不完善的地方，就可以通过改革来推动它完善。

法律是非常严密的，不能随便提出一个似是而非的观点。它是通过严密的机制，把不切实际的问题排除在外围，把真问题放在里面。因此，我认为法律思考问题的方式更有效。虽然说法律问题都是政治问题，但在西方理论中更多是把政治问题用法律问题来解决，不应把政治问题扩大化，认为什么问题都是政治问题，实际上大部分问题都可以用法律问题来解决。

因此，作为法学研究者，我所讲的其实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另一种思路，即先从内部挖掘潜力，把我们的制度用好。我不否认其他的思路，但如果从把我们制度的优越性挖掘出来考虑的话，我们还是有很大空间的。